

秦淮区上坊桥地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一期、二期)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秦淮区上坊桥地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一期、
二期)

项目编号 320102-10-04-2201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验收单位 南京朗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0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秦淮区上坊桥地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一期、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水务局 宁水许可〔2020〕9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工程于2013年1月动工，并于2015年4月完工，总工期28个月；二期工程于2016年10月动工，并于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5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中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朗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组织召开了秦淮区上坊桥地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一期、二期)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苏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南京金海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中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东至秦淮河,南至双麒路及宁杭城际铁路,西至园艺路,北至京沪铁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76359.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00083.7m²,地下建筑面

积为 76275.6m²，项目建筑密度为 19.92%，容积率为 2.09，绿化率为 32.17%，机动车停车位 2932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2342 辆。其中，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354234.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97656.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6577.8m²，建筑密度为 18.06%，容积率为 2.00，绿化率为 31.60%，机动车停车位 1923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9328 辆；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22124.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242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9697.8m²，建筑密度为 26.52%，容积率为 2.44，绿化率为 34.19%，机动车停车位 100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3014 辆。

一期工程施工期 28 个月，2013 年 1 月动工，2015 年 4 月完工；二期工程施工期 51 个月，2016 年 10 月动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关于秦淮区上坊桥地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0〕9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1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组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

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搜集、查阅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和施工影像资料并结合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分析，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对水土保持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布局合理，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3393m，透水路面 3.61hm²，雨水回用系统 1 套（容积 400m³），土地整治 6.15hm²；（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6.10hm²；（3）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2 座，临时沉沙池 9 座，临时排水沟 2114m，临时苫盖 10.84h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1 月，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复核，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项目已达到经批复的水土保

持方案的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保证其运行，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应根据绿化季节，开展补植和管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植被保存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海冰	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负责人	周海冰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岩	南京金海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岩	设计单位
	邢定玉	江苏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定玉	施工单位
	周学美	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学美	施工单位
	史明龙	南京中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史明龙	监理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昊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玲	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玲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彭桂兰	南京市水务局	高工	彭桂兰	专家
	龚来存	江苏省水文局南京分局	高工	龚来存	专家